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李文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姵妍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裁定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並未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夏煒萍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翁靜儀